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法律學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

### Annual Project for the Law Discipline at the NSC

計畫編號：NSC 91-2418-H-004-001-

執行期限：9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

主持人：蘇永欽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 一、中文摘要

法律學門在民國九十一年除了辦理專題計畫補助，並廣續推動基因相關的法律問題研究外，對於計劃中法學典範的探討，主要是舉辦了一場台德憲法研討會，對於憲法學的現狀和未來做了廣泛的討論，結果相當豐碩。有關刑事訴訟法改革的經濟和社會分析也有一定進展，未來可再對其他司法改革項目做科際合作的研究。兩岸的民法交流雖略推遲，但以完成學會間固定互訪，舉辦研討會的制度安排，未來一年將在此一基礎上繼續努力。

#### 關鍵詞：

法學典範、台德憲法研討會、科際整合、司法改革、兩岸法學交流、大陸民法典、期刊評比

#### Abstract

In 2002 the branch of legal science has achieved, in addition to its regular research grant work, including carrying on the ELSI program, three things as planned. The first has to do with the search for the paradigm of legal science by facilitating broad discussions in the law communities. A successfu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ole of study of constitutional law, was, among others, held in September. The second deals with applying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s to the law, taking amend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Act as a test case. There are other issues to be further explored as to the judicial reform going on. To mention is also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ross-strait interchange of Civil Law scholars, which is very important in terms of accomplishing the difficult task of codification, which is part of the infrastructure of the shooting market economy of China.

#### Keywords:

Paradigm of Legal Science, Taiwan-German Conference on Constitutional Law,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Judicial Reform, Cross-strait Interchange of Legal Science, Civil Code drafting in China, Periodicals Evaluation

#### 二、緣由與目的

國科會人文處的業務為規劃與推動我國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與發展。學門相關業務的推動及規劃是由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學門召集人之主要職掌為：(1) 提名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申請案

之複審委員、主持複審會議，積極協助申請案之學術審查作業，(2) 學門內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之審查，(3) 透過與學門內其他科學研究工作者之交流與互動，如討論會、座談會及學會年會的舉辦，規劃與推動學門相關業務之發展，以及(4)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表述所代表之學門的特性與現況及反映學者意見及需求，研議及擬定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與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法律學門將繼續推動下列工作：

- 一、以學門的分類策劃及推動法律學之研究發展。
- 二、繼續支助與推動法律學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三、積極推動法律學門各領域重點研究方向之規劃工作，除了支助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之外，並鼓勵學術界從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充分結合有限的人力與財力資源，發揮學術團隊精神，引導法律學界凝聚焦點，以期獲取更有系統與更快速的研究成果。
- 四、落實法律學之基礎與應用研究、厚植法律學者之研究實力、提升法律學之學術水準，部分研究成果亦可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 五、推動討論法學研究方向與方法，逐漸形成共同典範，使有限研究資源更有效發揮，研究成果更具累積性。
- 六、加強對研究成果的追蹤考核，除了對成果的書面評審之外，並召開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 七、促進學術交流，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學者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等。
- 八、推動兩岸法學交流，舉辦兩岸法學研討會，鼓勵學者赴大陸講學，交換法學刊物，提高台灣法學對大陸法制建設的影響。

#### 三、結果與討論

法律學門在常態性的補助業務上，辦理專題計畫補助，在民國九十年為使審查作業更能符合公平，已改以綜合排名及評分排序的方式辦理，在九十一年度開始實施的合併成果獎勵於專題計畫新辦法，仍延續此一評比方式進行審查業務。九十一年度補助規模較大的整合型研究仍只有關於基因研究的法律規範一種。

從民國九十年起，對於學門規劃計畫的推動方面，即擬定對於（一）法律學典範的建立、（二）刑事訴訟改革的社會學與經濟學分析、（三）兩岸民事立法的比較研究，為以後四年進行的重大研究議題，第一年因處於準備階段，雖還談不上任何成果，惟均已完成基本的奠基工作，民國九十一年在第一個方向的執行，主要是在九月間推動由政大、台大、司法院及憲法學會、行政法學會、臺灣法學會等，與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律系合辦一場以臺灣憲法學發展為主題的國際研討會，廣泛邀請公法學者就公法學研究的方法與方向做深刻的檢討。此外年底在研擬推動第二次法學期刊評比計畫時，特別基於加速建立法學典範的考量，對如何更新評比標準較能合理反映臺灣法學的現狀與願景，而又符合國科會提升各社會科學學門與國際接軌的政策，納入研究的重點。第二個方向的執行，主要在於法務部委託法律、社會與經濟學者對檢察官專責實行公訴及交叉詰問所作的實證研究，已於八月結案，惟不論就事實發現與理論的建構，都還不能說有何重大突破，和刑事訴訟法制的修正仍處於高度不確定，字有一定關係，但科際整合研究的新方向已可肯定，法律學門將繼續關注，並視情形主動規劃後續或其他角度的研究。第三個方向的執行，除在行政法領域順利於六月間補助舉辦有關公務員法制的大型兩岸研討會，及其他法學交流活動外，民法領域也已完成籌備第一次的學會間交流，將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台北舉行有關大陸民法典立法的研討會，參加者均為兩岸具有代表性的民法學者。

#### 四、計畫成果自評

一、法學研究典範的探討是一個重要但十分抽象，而不易找到焦點的議題，但基於兩個理由，此一工作已經愈來愈迫切。第一，近幾年法學研究從法律註釋向各種後設性的研究擴張，固然是社會期待的自然反映，但研究者不論在一些大前提的價值、信仰或研究方法上，都欠缺共同性，以致研究欠缺相互印證而無法累積。即就法律的註釋而言，長期以來因為主要法律的原則與技術均為外來，註釋幾乎就是最浮面的規範比較，經過將近一世紀的移植，註釋法學必須嚴肅面對本土化的問題。這些都涉及法學新典範的建立，有透過不同世代、領域、訓練（留學國）的學者共同反省、思考，而嘗試找出一些共識，朝向一個較明確典範發展的必要。第二，包括國科會在內，國家學術政策的引導，固然有助於各社會科學學門在研究上的與國際接軌，但往往未能考量法律學多數研究領域的國界性，必須且可能國際化的僅限於諸如國際法、法理學及各種法律理論，因此如果盲目引進評鑑社會科學的標準於法學，將使法學研究欠缺典範的現狀更趨混亂。有鑑於此，期刊評比背後所代表的「標準化」，對於典範建立的目標能否達成即有十分重大的影響，期刊評比標準如能經由法學界的充分討論而形成共識，其意義即不只在於評比的公平，而同時對「法學研究所為何來」的典範尋找有莫大的幫助。故此一研究乃至其他相關研究（如有關法學論

文註釋格式統一的研究），都應繼續以討論形成共識的方式進行。

二、關於法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整合，刑事訴訟改革的社會學與經濟學分析，可說是借助當前重要政策議題來帶動整合，拓展法學研究視野的一個範例。傳統法律學方法仍把重點放在規範的體系整理，其主要功能在於提高制度內部的周延性，與銜接外部的相關制度，而未能掌握行為人的心理因素，以及影響行為的社會因素。更未能從資源效率的角度建立客觀的評估標準—改革到底是事半功倍還是事倍功半，因大失小，還是因小失大？因此若能藉刑事訴訟的改革，嘗試整合法律學、社會學和經濟學的方法，不僅可為改革找到更清楚的方向，建立更清楚的評估指標，而走出目前的膠著狀態；還可擴大法律人的視野，並使參與的社會學者與經濟學者了解法律制度的特質，為將來在其他司法改革項目乃至其他社會議題上，奠定進一步合作的基礎。惟上一年度此部份的研究顯然在質與量上都還未見重大的突破，有必要繼續鼓勵推動相關研究。且除刑事訴訟法的議題外，社會多元化發展而啟發的所謂「部門憲法」研究路徑，應該也是法學與社會科學合作的契機，其範圍已涵蓋了本學門過去就基因問題大力推動的 ELSI 研究（「科技憲法」的一環），無疑有更廣的觀照面。

三、至於計畫推動的第三個重點—兩岸民事立法的比較研究，應該可在今年驗收成果。中國大陸由經濟改革所帶動的法制重建，對於台灣和全球都具有極其重大的影響，而台灣的學者在此一方面具有特別有利的條件，比較研究不論從理論和實用面都別具意義。民商法因為不再屬於禁忌地帶，台灣學者的相關論著尤其受到大陸法界的重視。當年從歐陸移植的民法典和各種商法，在台灣不間斷的適用了半個世紀以後，正在進行大規模的翻修。而中國大陸也將在陸續制定通則、合同法、擔保法等單行法之後，在未來數年內完成整部民法典。過去十年兩岸民法學者之間點對點，或線對線（學校之間）的交流已頗為頻繁，但制度化的、面對面的交流才能產生更實質的效益，回應此一領域迫切的需要，去年之所以未能在年底即開始交流，主要原因在於大陸法學界人多而複雜，且須先切斷民法與經濟法研究領域傳統上的牽連，其民法學會組織一直到去年底才完成分割改組，立即與臺灣同樣新改組成立的民法研究基金會聯繫，進行交流，誠屬難能可貴。

在此一首次交流之後，雙方已預定將於九十三年九月進行臺灣學者的對訪，屆時雙方在民法立法上都可能又有新的議題，比如臺灣民法物權編的修正應已完成，而大陸則更有可能在民法典或某些民法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有必要繼續關注並給予支持。